

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源管理辦法

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(84.03.01)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02.07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11.19)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圖書資源有效管理與運用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源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圖書與博物經費，由各單位自購之圖書資源，需經自行評估需求之必要性後購置之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自購或受贈之圖書資源，應送圖書資訊處分類編目，提供全校師生查詢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自購之圖書資料由各單位自行保管，並由各單位指定保管人，如保管人異動時，應辦理移交，並知會圖書資訊處。各單位應配合圖書資訊處進行圖書資源盤點工作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自行保管之圖書資源，應自訂借閱規則。
- 第六條 圖書資源倘有遺失者，依照「波錠紀念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賠償標準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